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法〔2016〕7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业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业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15年11月2日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14日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本裁量基准共涉及 14 部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6.《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7.《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9.《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10.《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1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1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14.《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量罚情节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以 5 万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2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发生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4	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转让、出租证件在一个月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转让、出租证件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转让、出租证件超过二个月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7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一般情况 造成经营者之间产生矛盾等危害后果 造成影响行业稳定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8	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样式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第1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一次性违反1项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第2次发生或一次性违反2项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一次性违反3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0	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

13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违法情况的车辆数	责令改正，处以每辆次1000元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1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违法情况的车辆数	责令改正，处以每辆次5000元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5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货运站对超载5%以上的车辆放行出站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客运站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允许未经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初次发生)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客运站允许超载5%以上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货运站对超载10%以上的车辆放行出站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客运站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客运站允许超载10%以上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货运站对超载20%以上的车辆放行出站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客运站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发生三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客运站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6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	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二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配件，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对使用配件属于次要配件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配件属于关键配件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配件，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对使用配件属于次要配件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配件属于关键配件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达三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配件，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对使用配件属于次要配件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配件属于关键配件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达三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8	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2）；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签发虚假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不签发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罚款
				第二次签发虚假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不签发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1万元罚款
				签发虚假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不签发达三次及以上或者一次检查发现三辆次以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2万元罚款
19	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初次发生的处以5000元罚款，发生二次以上处1万元罚款

20	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21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第 1 次发生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第 2 次发生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 3 次发生及以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23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一年内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一年内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2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25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2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次	责令改正，处 3500 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27	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未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正在一个月以内	处 200 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正在三个月以内	处 1000 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三个月	处 2000 元罚款
28	教练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上岗从业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以及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的教练员，应当经市运输管理处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上岗从业的，责令停止上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失效的教练员证，从事驾驶员培训教练工作	责令停止上岗，并处 200 的罚款
				超越教练员证核定范围，从事驾驶员培训教练工作	责令停止上岗，并处 500 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教练员证，从事驾驶员培训教练工作	责令停止上岗，并处 1000 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教练元证，从事驾驶员培训教练工作	责令停止上岗，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29	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营运证、上岗资格证、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出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并处每张2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
				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张2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伪造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张5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30	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的罚款
				悬挂和使用非国家和本市统一监制的具有营运标志性质的其他标志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记载车辆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等有关内容。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数	责令改正,处以每辆次300元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
32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迄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未履行备案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迄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33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公示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材料配件进销价差率、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公示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材料配件进销价差率、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罚款
34	未建立维修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维修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辆次 2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5	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登记档案,记录配件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进货日期、进货单价等。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
				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6	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次发生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规定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档案的学员人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次200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38	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练员上岗资格证。	第一次发生	处200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	吊销教练员上岗资格证
39	客运站对无故停班或者连续三日不进站经营的,未及时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无故停班或者连续三日不进站经营的,及时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处200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处1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40	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受理运输危险货物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业务的,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和应急处理方法,查验有关凭证。不得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交给不具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交给不具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交给不具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或者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41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需要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向市交通局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交通局和市运输管理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五)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第五条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安全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42	经营者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合并、分立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原申请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需要迁移、改名的,应当在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十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备案手续。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歇业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缴销有关证件、发票,并向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歇业手续,向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的更换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缴销有关证件、发票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43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规定向市运输管理处报送统计资料。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不按照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生	警告,并处 100 元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警告,并处 300 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44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将营运车辆退出营业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者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45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不按规定使用的	处 200 元罚款
				第二次不按规定不使用的	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次不按规定使用或者使用计价器失准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罚款
46	驾驶员拒载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驾驶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拒载；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驾驶员拒载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发生拒载情况	处 200 元罚款
47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托运人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道行驶；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	处 100 元罚款
				第二次	处 500 元罚款
				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1000 元罚款
48	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员指挥，擅自或者强行承揽业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驾驶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在供车点内依次排队承接业务，服从调度员的指挥。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员指挥，擅自或者强行承揽业务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	处 50 元罚款
				第二次	处 100 元罚款
				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 元罚款

49	驾驶员营运时不按照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驾驶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驾驶员营运时不按照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	发生的	处 50 元罚款
50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其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其他企业或单位处1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他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

5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发生情形之一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57	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由城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用车辆未按规定配置车载GPS系统终端设备	处以每辆次2万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在车载GPS系统终端设备故障情况下安排出车	处以每辆次2万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未按规定开启车载GPS系统进行监控	初次发生处以2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生处以4万元罚款，发生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8	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次数	责令改正，每人次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59	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0	违法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责令货运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10%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62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63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规范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处 2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 500 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4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以及执行道路停车收费规定，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处 2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 500 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5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三）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一般情况	处 5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付停车费	处以 300 元罚款
66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以备查验。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处 2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处 50 元罚款

67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 5000 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	处 10000 元罚款
68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况	处 300 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处 15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罚款
69	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改变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区（县）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初次发生	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 5 万元罚款
				发生三次及以上	处 10 万元罚款
备注：1、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2、本表所列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5 日印发
